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尼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吴世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斌先生、黄力先生，独立董事范丛明先生、ZHAO YONG 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781.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5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